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相应法律法规、行政机关规章制度等要求，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22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22年上半年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违反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2022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段东辉、潘红波、郭敏

2022年8月19日